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20號

聲 請 人 黃銘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志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為“黃銘國即宏旺當舖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正確聲請人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